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4年4月29日起增加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华创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865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60	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客服电话:95513

网址:http://www.hczq.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关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8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招商银行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5月8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招商银行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等业务,参加招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以招商银行公告为准,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招商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招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4-L024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04202300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L040),并于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29日、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L052、2023-L056、2023-L061、2023-L070、2024-L003、2024-L007、2024-L013)。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就前前任实控人吴联模、前任实控人张培峰涉及公司的违法犯罪行为向公安机关进行了刑事报案并获得立案受理。因前前任实控人吴联模、前任实控人张培峰违法犯罪给公司造成的历史债务危机已经在2021年通过破产重整消除。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诉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系统维护的公告

为了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系统服务,本公司将于2024年4月30日(周二)21:00—2024年5月4日(周六)21: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网上交易与查询系统、客户服务热线将暂停服务,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发布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9日起,至2024年5月2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邮编:200080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29日,即2024年4月29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4月29日起,至2024年5月2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收件人:产品服务部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邮编:200080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且均填写有效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联系人:产品服务部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网址:www.huianfund.cn

2、监督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9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3月16日成立,截至2023年11月7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基金持续运作相关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

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5月27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交易各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7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项工作:

2023年3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股票自2023年3月20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29日开市时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2023-028)。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于2023年6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报送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并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关于受理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62号)。同日,公司收到深交所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2023年8月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本次交易审核的通知。

2023年8月1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2023年9月14日,公司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20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3年12月19日、2024年1月1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4年1月1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4)130002号)。

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综合近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交易各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确定性较大。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和交易各方拟协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落地措施不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关于积极推动业务战略实施的设想

公司将围绕智能制造“一体两翼”的业务主战略,基于业务发展内在需求,结合外部市场环境,通过与包括原标的公司在内的同行业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寻求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且在市场、技术、产品方面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优质标的进行产业并购等多种方式,在数字化与绿色化二大业务赛道上不断夯实自身能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稳步高质量发展。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则要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结果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和承诺事项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交易各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另行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说明。

同时,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交易各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届时公司将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平台(全景路演 http://rs.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许泓先生、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郭孟榕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秋农先生、独立董事巢序先生、交易对方代表、标的公司代表等相关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出席人员进行互动交流。

五、问题征集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保证说明会活动规范有序,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7:3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官方邮箱:002184@hite.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关于兴证全球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报投资者对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兴证全球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4年5月6日起,兴证全球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或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兴证全球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019498

二、优惠活动开展机构

基金	销售机构类别	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机构
兴证全球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直销	兴证全球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代销银行	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广发银行、渤海银行
	代销证券公司	兴业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国投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东北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中泰证券、西部证券、华鑫证券、东方财富证券、粤开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国新证券、西南证券
	其他代销机构	腾安基金销售、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深圳众禄基金销售、上海天天基金销售、上海好买基金销售、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上海万得基金销售、上海利得基金销售、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北京雪球基金销售、中信期货

三、优惠方式

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兴证全球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或办理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均按照下述方式享受申购、定投费率优惠。

申购费率按相应渠道折扣优惠,即执行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折扣率

(注: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固定费用执行)

具体优惠折扣率对照表如下:

1、原日常申购、定投费率

兴证全球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万	1.50%	-
M≥500万	1,000元/笔	-

2、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折扣

销售机构		备注
代销银行	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广发银行、渤海银行	管理人对申购、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相关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代销证券公司	兴业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国投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东北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中泰证券、西部证券、华鑫证券、东方财富证券、粤开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国新证券、西南证券	
其他代销机构	腾安基金销售、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深圳众禄基金销售、上海天天基金销售、上海好买基金销售、